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6-035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15:00—2016年6月2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6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锦绣东路2777弄2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项翔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49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6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股份1,046,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8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李向农、邱鹏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开具保函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已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59,464,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04%；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318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李向农律师、邱鹏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